

A 股代码: 600508

A 股简称: 上海能源

编号: 临 2015-017

## **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江苏分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7 人，委托出席 2 人(独立董事郭伟华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袁永达先生出席并表决;董事杨世权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张毅勤先生出席并表决)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义宝厚先生主持会议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:

**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**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**

修改内容见公司[临 2015-018]公告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本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,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1日